



#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长环保许评[2026]4号

##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泾力西路861号（区域：新泾镇），主要进行垃圾中转、粪便预处理和通沟污泥处理。建设内容：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升级改造，更新改造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新建半地上半地下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对粪便预处理车间和通沟污泥处理车间的废水及初期雨水进行处理，设计规模为325立方米/日）。项目原有处理规模为中转生活垃圾800吨/日（其中干垃圾400吨/日、湿垃圾400吨/日），预处理粪便550吨/

日，处理通沟污泥 80 吨/日；升级改造完成后生活垃圾（干垃圾）中转规模增加到 600 吨/日，生活垃圾（湿垃圾）中转规模保持不变，粪便预处理能力调整为 100 吨/日，通沟污泥处理能力调整为 30 吨/日。项目在升级改造过渡期的处理规模为生活垃圾(干垃圾)中转规模 400 吨/日，生活垃圾（湿垃圾）中转规模 400 吨/日，粪便转运规模 100 吨/日（仅进行转运，无预处理设施），通沟污泥处理规模 30 吨/日。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中相关标准。

生活垃圾中转车间冲洗废水、除臭系统废水经原有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粪便预处理车间和通沟污泥处理车间的工艺污水和冲洗废水及除臭系统废水、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的除臭系统废水、初期雨水经新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上污水合并后，一并经现有污水排放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中相关标准。

过渡期生活垃圾中转车间冲洗废水、粪便中转冲洗废水、通沟污泥处理冲洗废水及工艺污水、初期雨水经原有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经现有污水排放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中相关标准。

2、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和收集处理效率，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生活垃圾中转车间封闭作业，车间内采用植物液喷淋和离子新风系统，卸料口采用喷雾除尘。卸料大厅、压缩装箱区、转运车作业区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新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化学洗涤（氧化洗涤+碱洗））处理，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管道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通沟污泥处理车间封闭作业，卸料间、出渣间采用植物液喷淋除臭，卸料间、污泥处置间、出料间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新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化学洗涤（氧化洗涤+碱洗））处理，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管道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粪便预处理车间封闭作业，卸粪间、出料间采用植物液喷淋除臭，卸粪间、预处理间、出渣间产生的臭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新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化学洗涤（氧化洗涤+碱洗））处理，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管道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池和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通过封闭负压收集后，经新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化学洗涤（氧化洗涤+碱洗））处理，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管道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渗滤液处理站及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臭气通过封闭收集后，经原有植物液喷淋处理，由原有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管道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新增食堂油烟废气经原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原有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管道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中相关标准。

过渡期生活垃圾中转车间封闭作业，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通沟污泥一体化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以上废气一并由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初效过滤+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管道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过渡期粪便暂存于密闭储粪池，臭气密闭收集后，经新建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管道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3、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废

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4、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应根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建设和维护，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涉及申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的内容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污染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自行监测和台账记录。

8、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件。

9、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监控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10、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升级改造过渡期和升级改造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分别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